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公章)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 4 个

填报人: 李依婷

联系电话: 2239695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

目前局机关内设机构 5 个，分别是办公室（加挂秘书科）、移交安置与军休服务管理科、双拥工作科（加挂双拥工作办公室）、优抚褒扬纪念科、思想政治工作与权益维护科；所属 4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均为公益一类（财政核拨）事业单位，包括梅州市复退军人医院、梅州市军供站、梅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梅州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紧紧围绕省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忠诚履职担当、奋力进位争先，推动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大力推行“阳光安置”。抓好 2024 年度军队转业干部、随调家属和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移交安置工作任务。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办法修订出台工作。指

导中央、省属驻梅企业落实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二是擦亮“梅州军创”品牌。开展“梅州军创”技能培训示范班。抓好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举办退役军人、军嫂系列专场招聘活动，积极搭建平台、开发岗位，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三是做好双拥创建“后半篇文章”。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军供站自主保障能力。全面落实拥军优属各项政策，深入开展社会化拥军活动，持续扩大双拥宣传，推进双拥工作向深层次、宽领域拓展。四是抓好“红色传承”项目建设。推动梅县区烈士陵园提质改造项目获得上级资金支持并开工建设。推动梅州市第一光荣院2号楼新建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时期社会服务设施2024年补助项目。五是激活优抚医院“内生动力”。编制市复退军人医院整体建设方案，制订医院改革发展具体实施方案，谋划上报医院新建和改造项目，全面推动医院改革发展工作。六是实施“能力提升”行动。健全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机制，做好沟通联系、感情联络、心理疏导、思想引导、帮扶援助等工作，多措并举帮助退役军人解决实际困难。七是发挥退役军人“五种力量”。积极引导退役军人投身基层治理、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志愿服务、应急抢险、社会道德建设等工作，培养和选树各领域退役军人“榜样”人才，凝聚发挥退役军人“五种力量”，助力高质量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紧紧围绕省厅和市委市政府工

作部署，忠诚履职担当、奋力进位争先，推动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178.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86.4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9.05 万元，下降 2.11%，主要变动情况是 2024 年财政拨款的项目经费收入减少。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631.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02.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8.5 万元，下降 4.73%，主要变动情况是 2024 年财政拨款的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部门 2024 年度评价得分为 98.46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得 1.5 分（满分 1.5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编制和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

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规范性方面得 1.5 分（满分 1.5 分），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等。

2. 预算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得 7 分（满分 7 分），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本部门制订《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全面推进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在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目标管理、自评等各方面，制订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实施细则》、《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细则》，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2）资金管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得2.98分（满分3分），2024年度上级专项资金下达我部门共9028.12万元，其中8968.31万元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及时分配并下达，通过计算 $(8968.31 \div 9028.12) * 3 = 2.98$ 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财务管理合规性得3.5分（满分5分），2024年市督查组关于开展违规发放工资津贴补贴重点督查工作反馈我局有三个问题，并且都已立行立改，整改到位。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得2分（满分2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公开了预决算信息。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得2分（满分2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

务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公开了绩效自评、绩效目标等信息。

（3）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 5.98 分（满分 6 分），根据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

②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程序得 6 分（满分 6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规范的，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

③项目监管。

项目监管得 6 分（满分 6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 2024 年所实施项目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同时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

（4）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得分 2 分（满分 2 分），本部门采购意向及时公开。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得分 1 分(满分 1 分),本部门建立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采购活动合规性得分 1 分(满分 1 分),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情况。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得分 2 分(满分 2 分),本部门在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⑤合同公告时效性。

合同公告时效性得分 1 分(满分 1 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⑥采购政策效能。

采购政策效能得分 1 分(满分 1 分),本部门根据财决附 03 表相关数据计算, $A=5456732.75/5486374.75*100\%=99.46\%$, $B=5454852.75/5456732.75*100\%=99.97\%$ 。得 1 分。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资产配置合规性得 1 分(满分 1 分),我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得分 1 分(满分 1 分),我部门 2024 年资产处置根据程序规范报批。

③资产盘点情况.

资产盘点情况得分 2 分（满分 2 分），我部门已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④数据质量。

数据质量得分 1 分（满分 1 分），我部门已按时按质上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核实性说明等，并已通过审核。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资产管理合规性得分 2 分（满分 2 分），我部门按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制订《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做好固定资产入账、折旧等管理程序，部门 2024 年未有审计进驻。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得分 1 分（满分 1 分），本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58,991,723.21 / 59,505,120.21) \times 100\% = 99.14\%$ ，比率 $\geq 90\%$ ，得 1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得分 3 分（满 3 分），我部门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我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趋于精准和合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得 2.5 分（满分 2.5 分），本部门财政拨款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③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得 2.5 分（满分 2.5 分），本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4]8 号）文件，财政预算批复本部门“三公”经费 27.36 万元，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实际支出为 24.88 万元。由于下属单位军供站决算报表的“三公”经费未正确取数，导致决算报表年初预算数与财政预算批复数存在差异情况。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得分 1 分（满分 1 分），2024 年我部门按照中央、省、市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忠诚履职担当、奋力进位争先，基层基础更加牢固，工作体系更加完善，服务保障更加有力，推动了全市退役军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共得分 20 分（满分 20 分）。2024 年度，我部门按要求全面（超额）完成上级政策文件中有关的量化任务、

约束性指标。一是全力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锚定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四连冠”工作目标，多层次、宽领域开展双拥共建工作。春节、“八一”期间，慰问驻梅部队、烈士家属、边海防官兵家属、战斗英雄家属等。持续开展军地青年联谊、立功送喜报、文艺汇演进军营等双拥共建活动。与梅州军分区在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共同建设梅州市“国防林”。完成市爱国拥军促进会换届选举，8个县（市、区）均成立爱国拥军促进会。开展“双百拥军行”活动，引导拥军企业提供优先优惠服务，深入推进社会化拥军。二是稳步提升安置就业质量。高效完成16名转业军官、69名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任务。组织1227名退役士兵参加适应性培训，参训率达98.55%。圆满完成2023、2024年驻梅部队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全面解决2019年以来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社保接续未落实问题，得到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充分肯定。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14场，举办“直播带岗+云双选+访企拓岗”线上招聘，带动就业近500人。三是扎实做好优抚褒扬工作。做好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组织6批次300多名优抚对象参加短期疗养活动，组织巡回医疗队开展“关爱老兵送医送药”活动。组织烈士英名录编撰工作，开展清明烈士祭扫、烈士公祭活动，推进烈士纪念设施不动产登记保护工作。四是做实做细服务保障工作。聚焦服务质效和作用发挥，推动全市10个标杆站点、红色站点、支前站点、补强站点基本完成建设任务。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得 2.5 分（满分 2.5 分），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事项办理制度>的通知》要求，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并且做好回访登记表。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2.5 分（满分 2.5 分），根据机关绩效考核结果反馈表，群众满意度评价情况 91.64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还待改善。问题主要在于：一是部分重点经费项目推进执行慢；二是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运行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退役军人作用发挥机制有待完善，全社会尊重退役军人，尊崇军人职业的氛围还需进一步浓厚。

基于此，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在以下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并健全预算执行定期分析和督促机制，确保预算执行进度跟上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加强建立长效机制。不断加强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让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逐步形成强化预（决）算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是全面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抓好军队转业干部、随调家属和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任务落实。加强全市标杆站点、红色站点、

支前站点、补强站点建设，突出特色亮点，提升基层服务体系能力水平。组织开展“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八大行动”，千方百计加大岗位供给、拓展就业渠道，推动全市退役军人就业稳定增长。做好沟通联系、感情联络、心理疏导、思想引导、帮扶援助等工作，多措并举帮助退役军人解决实际困难。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的函》（梅市财评函[2025]1 号）文件要求，梅州市财政局对我部门 2023 年财政资金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2.6 分，等级为“优”。针对绩效自评出现的问题，整改情况如下：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在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规范设置绩效指标，紧紧围绕来年具体的工作计划和目标，合理设置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二是资金管理方面，按照要求通知各业务科室在收到省级财政资金文件时要在规定时间内抓紧及时分配。三是运行成本控制方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苦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非“三公”经费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对非必要费用支出应减尽减，避免铺张浪费，及时纠正不必要、不规范的支出。

